

互联网金融向哪去②

# 首个互联网金融分类监管细则落地

本报北京7月27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保监会今日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制度正式出台，这也是继前不久《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之后，首个落地的互联网金融分类监管细则。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广泛普及，互联网及移动互联已成为保险机构销售和服务的新兴渠道。”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主任刘峰表示，近年来，我国互联网保险呈现加速发展态势，为保险业注入了活力，但也存在销售行为触及监管边界、服务体系滞后和风险控制不足等风险和问题，亟需进一步规范。

《办法》从经营条件、经营区域、

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基本经营规则。值得注意的是，基于互联网方便、快捷、跨地域的特点，《办法》有条件地放开部分险种的经营区域限制，即保险公司在具有相应内控管理能力且能满足客户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可将部分险种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区域扩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对人体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寿险和普通型终身寿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个人的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能够独立、完整地通过互联网实现销售、承保和理赔全流程服务的财产保险业务等。而针对不能保证异地经营售后理赔服务、导致出现较多投诉的保险机构，监管部门将及时采取措施停止其相

关险种的经营。

产品监管方面，《办法》未对互联网保险产品做出特殊规定。“尽管互联网保险产品种类繁多，创新产品层出不穷，但与传统保险产品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主任袁序成表示，因此，《办法》未提出单独报备“互联网专用产品”要求，而是采取与线下产品一致的监管要求，由保险公司根据自身管控水平、信息化水平及产品特点，自主选择符合互联网特性的产品开展经营。保险监管机构主要通过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等措施，实施退出管理以加强对互联网保险产品的监管。

另外，对于消费者比较关心的资金安全问题，《办法》规定，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应直接转账支付至保险机构的

保费收入专用账户，第三方网络平台不得代收保险费并进行转支付。保费收入专用账户包括保险机构依法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专用账户。

“《办法》体现了支持第三方网络平台参与互联网保险业务活动的精神，同时对于第三方网络平台参与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做出了明确规定。一方面，第三方网络平台可以为保险机构经营保险业务活动提供网络支持和服务，如果从事这类活动，不需要另外取得任何的行政许可；另一方面，如果第三方网络平台参与了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当中的销售、承保、理赔等经营活动，那么第三方网络平台应当取得相应的保险经营活动的资质，比如中介、代理资质等。”刘峰说。

## 6月末银行业总资产逾183万亿元

### 大型商业银行资产占比下降1.4%

本报北京7月27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中国银监会今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183.679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增速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总负债为170.3798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1%，增速同比下降3%。

从总资产上看，截至6月末，商业银行总资产合计144.358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速有所下降，但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有所提升。具体来看，增速为13.8%，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占比为78.6%，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

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为73.3646万亿元，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占比为39.9%，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为34.7103万亿元，占比18.9%，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

## 华夏银行携手华为建创新实验室

本报讯 记者杨阳腾 崔文苑报道：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日前签署联合创新战略合作协议，设立“联合创新实验室”。

据介绍，此次合作依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共同研究银行业下一代IT基础架构，推动前沿IT技术在银行业的应用。华夏银行首席信息官王汉明表示，为应对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以及利率市场化所带来的挑战，金融机构面临着探索金融云平台基础架构，加快技术架构转型，借助虚拟化和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分布式IT基础架构，实现对金融业务的高效支撑等挑战。华夏银行通过与华为深入合作和联合创新，将在金融云网络、金融云平台等方面开展合作，解决该行当前在IT基础架构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面临的实质问题。

## 邮储银行联合中基会打造“三农”实验区

本报讯 记者曾全华报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就全国范围内推动“三农”和城镇化协同发展事宜，日前在北京签订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中基会将负责组织推动各级政府、民营企业、产业基金、投资基金等跨平台、跨领域的合作体系搭建，邮储银行发挥资金优势、网点优势，优先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试点项目中的“三农”优化实验区内项目，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优先为试点项目中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及流转、农业产业园建设及运营等项目提供融资。据悉，双方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个示范基地，打造千亿级的现代农业生态健康产业实验园区。

## 平安信托注册资本增至120亿元

本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平安信托日前经深圳银监局批复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9.88亿元增加到120亿元。增资后，平安信托将成为目前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信托公司。

据了解，平安信托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第一大股东中国平安占99.88%，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占0.12%。平安信托董事长张金顺表示，平安信托此次增资显示出股东对信托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将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 工行进军跨境电商

### 境内外清算体系成后发优势

本报记者 郭子源

大型商业银行多年的国际化布局有了最新进展。日前，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进军跨境电商领域，消费者可在其西班牙馆直接购买该国商品。

工行电子银行部相关人士对《经济日报》记者表示，做跨境电商首先要解决“订单”、“物流”、“支付”的境内外联通，由于23年的海外经营布局，工行在海外商户引入、跨境支付清算上具有优势。

从海外商户来源上看，此次入驻“融e购”的西班牙商户直接从事工行的当地客户中选出，由马德里分行负责审核商户的资质和上架商品。从资金跨境支付路径上看，国内消费者首先将资金支付给“融e购”平台，再通过工行境内外一体化清算体系，将资金支付给境外商户，在此过程中，当地的境外分行扮演中间人角色。

“从物流上看，国内消费者下单后，西班牙商户从西班牙直发杭州保税区，入保税仓仓储，快递直接入仓提货再送到国内消费者手中，整个国际物流过程闭环，目的是防止掉包和掺假风险。”工行电子银行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其西班牙馆已上线200多款产品，下半年该平台还将陆续拓展其他国家商户入驻。

业内人士指出，作为国际化布局较早的大型商业银行，工行与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相比，其在海外分支机构、海外营销网络、境内外支付清算网络等方面具有优势。

同时，“银行系电商”进军跨境电商领域的意图也逐渐清晰：一方面，由于平台上的海外商户来自银行境外机构客户，该平台成为境外分行拓展业务、增强客户黏性的抓手；另一方面，银行也可借此平台吸引更多的国内消费者，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商业银行的大数据征信来源。

## 近期，监管细则出台——

# 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点积极推进

本报记者 姚进

互联网保险公司再添新军。继众安在线后，近日，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家互联网保险公司。

而日前发布的《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消费金融等业务。

在此背景下，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点的积极推进有何意义？互联网保险这片蓝海又当如何开拓？

### 政策支持态度明朗

从最初的网销渠道到后来的电子商务平台，再到如今的互联网保险公司，近年来，保险业探索互联网与保险的连接点的形式日益深入。数据显示，2015年1至5月共有91家保险机构开展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累计实现保费收入659.93亿元，互联网保险占业务规模比例是5.7%，比2014年提升1.5个百分点，比2013年提升4个百分点，有力推动了保险行业提质增效升级。

互联网保险的迅猛发展，得益于监管层的支持。同时，保险业在互联网金融专业化方面有着先发优势。“近期，保监会积极推进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点工作，进一步支持众安在线拓展业务领域，有序增加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点机构，这也是出于充分发挥互联网保险在促进金融普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独特功能的考虑。”保监会相关人士称。

### 寻求差异化路径

尽管互联网保险保持着高速发展，

但其在保险市场中所占比重还很低，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着巨大的差距。业内人士认为，互联网保险发展首先面临技术障碍，目前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相对有限，产品也相对简单。

寻求差异化发展路径或许是破解之道。据了解，众安在线近期利用自身积累的互联网保险专业化经营经验，同时借助股东单位在互联网领域的综合优势，将增加机动车保险和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并增资57.6亿元以提高偿付能力充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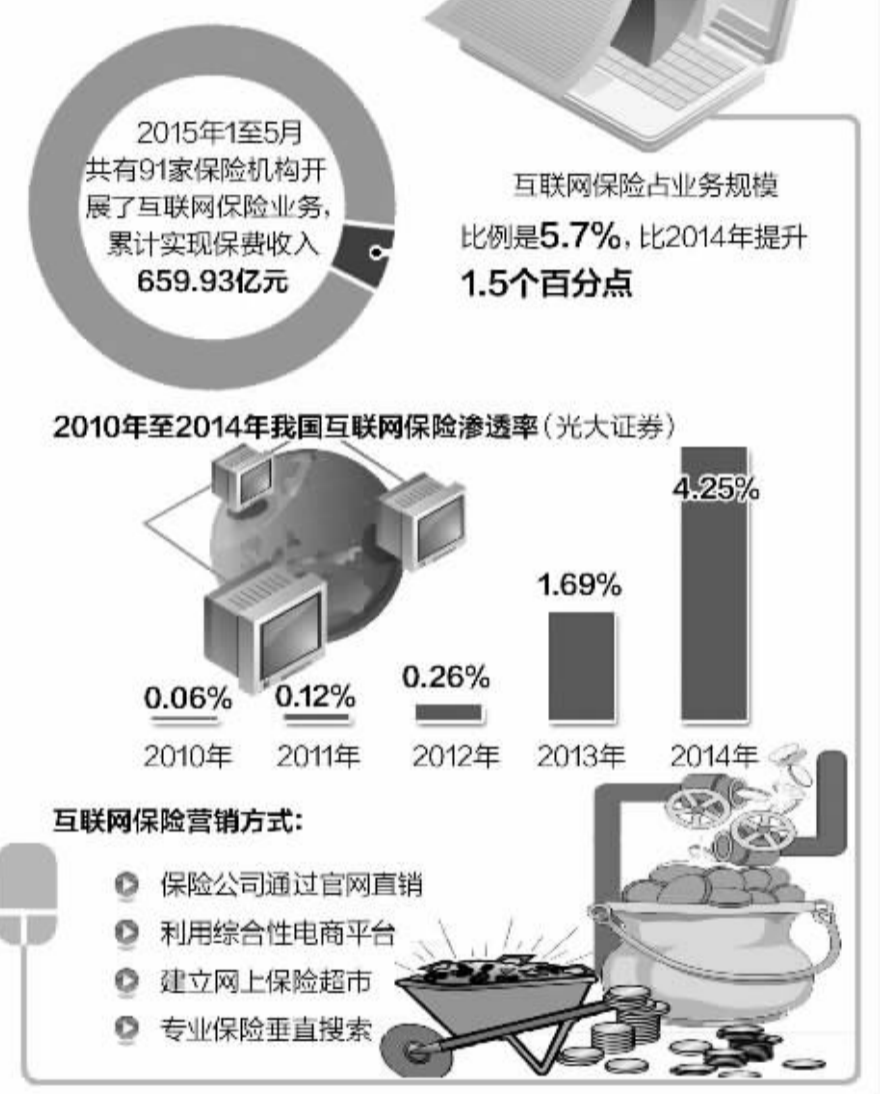
作为“互联网+”概念下的首批创新型保险公司，安心保险则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不设具有经营性质的分支机构，并将以个人车险、小微企业的财险和责任险业务作为未来的主打业务。安心保险拟任总裁钟诚表示，随着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运用及车载设备的不断普及，为财险经营带来全新的商业模式，还将在保险产品设计、风控、营销、客户服务和理赔流程等环节带来颠覆性变化。

“相比传统保险推销的方式，互联网保险让客户自主选择产品，服务便捷高效，缩减了交易成本的同时，降低了退保率，理赔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困难。”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对《经济日报》记者表示。

### 防范风险促发展

互联网保险的发展正给保险业带来深刻而剧烈的变化。北京保险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赵占波指出，“互联网+”对保险营销模式的影响主要有以下4种方式：一是保险公司通过官网直销；二是利用综合性电商平台；三是建立网上保险超市；四是专业保险垂直搜索。

在此背景下，互联网保险对传统保险的定价模式、经营模式和服务模式都改变良多，不再局限于生命表，也不会局限于传统的收单换件、核保、保和



理赔等模式，不再需要漫长的时间建立机构和渠道。互联网保险可以将保险的产品和服务更加有效地融入客户生活场景中，碎片化和定制化的产品也更适合客户现在的消费习惯。

“潜移默化中，互联网保险将提高居民的投保意识和风险保障程度，将使保险成为居民的一种生活方式，回

归保险防范和转移风险的本质的。”王绪瑾说。

在保证交易安全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未来互联网保险牌照逐步放开将是大概率。业内人士认为，互联网保险公司作为试点，未来会逐步放开，但同时应注意防范风险，从监管的角度完善体制机制。

## 财金观察

# 松绑存贷比更要管好流动性

胡兴生

存贷比指标由监管类向监测类转变，不仅赋予了商业银行更多的经营自主权，更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要求商业银行尽快出台配套措施，打好流动性监管的“组合拳”，同时加强信息披露，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

最近，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借鉴国际经验，删除了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的监管类指标转变为流动性监测类指标。这有利于完善金融传导机制，增强金融机构扩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等贷款的能力。

毫无疑问，存贷比指标由监管类向监测类转变，监管部门赋予了商业银行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商业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的市场定位和发展需要，大力支持符合信贷准入条件的行业、企业和项目，防范优质客户资源的流失及贷款利益的流失。在现阶段，利差毕竟还是商业银行经营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商业银行冲时点的压力减弱，将相应地降低银行融资成本，也相应地减轻借款人的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如果商

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本管理水平没有相应提高，商业银行通过资本市场、同业市场融资的能力没有相应提高，那么，盲目逐利、盲目增加信贷投放的后果，必将驱使商业银行陷入“流动性陷阱”，因无力支付到期负债和日常结算性支付而带来风险，最终导致流动性危机。

鉴于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的现状，放宽商业银行存贷比限制，很有可能诱发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加大贷款投放的冲动。如何保证存贷比调整在改善对小微企业、“三农”的金融服务水平的同时，确保商业银行的大投放可控制、可持续，既是商业银行自身必须面对的课题，更需要监管部门在调整的初始阶段科学引导、适度监管，力求把利好政策的负面效应降到最低。

一是配套支持措施要尽快跟上。应将发行大额存单业务由现行的部分银行

试点向所有的银行机构推广，以丰富中小银行主动融资工具。

二是打好流动性监管的“组合拳”。综合运用存贷比指标、净稳定融资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主动融资能力、拨备率等指标，及时评价商业银行信贷扩张速度和质量、流动性管理能力，对过度投放、信贷过度集中行为，通过采取风险提示、提高风险拨备等措施，进行“窗口”指导和监管约束。

三是加强信息披露，发挥市场约束作用。监管部门应要求商业银行按季度披露与流动性相关的风险指标，如存贷比、净稳定融资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主动融资能力、拨备率、存贷款期限错配等指标，让市场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状况和流动性管理水平进行评价，迫使商业银行在信贷扩张中不断增强自我约束意识，并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